关于做好学校本科毕业生选留及培养工作的意见

为推进管理工作，继承和弘扬立信精神，传承校园文化，学校将每年选拔5名左右本科毕业生留校工作，作为管理干部并充实到学校有关单位。对做好本科毕业生选留与培养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选留对象：**

我校全日制应届获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

**二、选留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中共党员，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

2、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

3、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工作能力；在校学习期间曾担任学生干部或积极参与社会工作者优先。

4、获得所在学院推荐并通过学生处鉴定。

（二）其他条件

根据岗位不同，符合用人单位提出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三、选拔程序**

（一）根据岗位情况，学校每年招聘计划确定之后及时公布选留毕业生名额及相关岗位要求，4月30日前完成该项工作。

（二）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留校申请报告，由学院党总支对申请的学生提出综合评价意见，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将人选推荐至学生处进行资格审查和思想政治鉴定。

（三）人事处汇总后，将材料发送至用人单位初审。

人事处与有关单位、用人单位共同组建综合考评小组，负责对初步人选进行包括笔试、面试在内的综合考评，确定留校候选人。

（四）留校候选人到用人单位进行实习。留校候选人实习期满后，由用人单位提出选留意见，报人事处。

（五）人事处报学校审批，并公示录用名单和岗位安排。

**四、培养工作**

（一） 相关部门根据学校要求，为留校毕业生制定具体的培养方案，所在部门的负责人为指导教师，对留校毕业生进行传、帮、带，使其进一步掌握工作岗位的业务知识，打好工作基础。

（二）留校毕业生工作满两年后，根据其工作情况，按照学校有关政策，鼓励和支持留校毕业生到在职攻读学历学位或进修，进一步拓宽视野，不断提升其工作水平。

（三） 对表现突出、有发展潜力者，在同等条件下学校将优先选派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培养计划项目，并安排相关人员对其进行全方位的指导，逐步将其培养成为工作骨干。

（四）人事处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留校毕业生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其进一步培养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

学校对选留的毕业生实行合约管理，要求在校服务期限不得少于五年，不满五年的按学校规定及有关协议处理。

**六、附则**

 （一）本意见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本意见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